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

开展2025年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

（代拟稿）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4〕71号）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函〔2025〕3号）、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绍政办函〔2025〕4号）精神，切实做好我区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依法科学调查，周密组织部署，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，掌握2020年以来我区人口数量、素质、结构、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，客观反映我区人口发展状况，为研究未来人口发展趋势，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、助力产城人文融合发展的共富示范区建设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。

二、调查对象和范围

在全区抽取约2800户、8500人开展调查，调查对象为抽中调查小区的全部常住人口（包括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，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）。

三、调查内容和时间

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，主要包括姓名、公民身份号码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受教育程度、行业、职业、迁移流动、婚姻、生育、死亡、住房情况等。

调查标准时点为2025年11月1日零时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分工协作、分级负责、共同参与”的原则，做好调查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区统计局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绍兴市上虞区2025年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，统筹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配合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杭州湾综管办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相关工作机制，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。要充分发挥居委会、村委会的作用，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、认真配合做好调查工作。绍兴市上虞区2025年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及相关工作机制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各级调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，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，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，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、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，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五、经费保障

开展调查所需经费，由区级人民政府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杭州湾综管办共同承担，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，确保到位，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杭州湾综管办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坚持依法调查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调查数据。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调查取得的数据，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杭州湾综管办要通过各种方式，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，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，如实申报，为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 24日